



世界史资料
丛刊

十八世纪末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吴 绪 杨人榷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世界史资料丛刊

(近代史部分)

十八世纪末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吴 绪、杨人梗 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年·北京

世界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

上古史部分主编 林志纯

中世纪部分主编 戚国淦

近代史部分主编 张芝联

现代史部分主编 齐世荣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吴绪、杨人梗 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74-0/K·105

1989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8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18 千

印数 1,700 册

印张 4 7/8

定价: 1.85 元

编 者 的 话

《世界史资料丛刊》原由三联书店出版，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丛刊》选题原定三十二种，直到1966年只出了十二种（十三个分册）。

1979年我们决定恢复《丛刊》的出版工作。在有关大专院校、专家和学者的关怀和支持下，重新组织了编委会。恢复后的《丛刊》选题的数量和内容比过去有较大的增加和补充，拟出版六十种（六十六个分册）。

编译这套《丛刊》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史料，以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学水平，同时为一般学习世界史的人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

所谓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学中经常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献，因而我们的选材是以原始文献或具有原始文献价值的著作为限。

《丛刊》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纪史、近代史和现代史的资料，按时代、国家或地区、事件分册出版。

每一分册的字数以不超过十万字为限。为使有限字数能有助于阐明历史事件，故选材只能集中在几个重点，即各分册中的几个部分；重点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它本身的重要性。

每篇文献或一组文献前都有简要说明，介绍文献的来源、历史背景和意义。资料中的某些人名、地名、事件、典故等均适当加简略注释。

本分册说明

本分册包括二十五个文件，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的两个文件在于表明革命初期——说得准确些，是大革命爆发的前夕——法国资产阶级的要求，除节译西哀耶斯的《第三等级是什么？》以外，我们只选了巴黎第三等级的陈情书，因为巴黎的资产阶级是比较有代表性的。这两个文件具体提出了资产阶级的要求，这些要求虽然是多方面的，然而其中心环节是要求掌握政权。

第二部分包括资产阶级争夺并掌握政权时期，也就是国民制宪议会时期的八个文件，它们体现出第一部分两个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这八个文件可以分为三类：头三个文件表明资产阶级和封建反动势力的斗争；五、六、七三个文件表明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敌视、害怕与压迫；四、八两个文件则充分表明资产阶级的两面性——资产阶级不能不宣布废除封建制度，然而废除得那么不彻底。人权宣言虽然是1791年宪法的叙文，然而宣言和宪法是两个不同时期的产物，因而宪法的内容与宣言的精神也就不能吻合。

第三部分是有关雅各宾专政的文献。很显然，所谓雅各宾专政应当是始于吉伦特党失败及雅各宾党掌握政权之日。但是为了表明雅各宾专政的形成，我们便不能限于只选这一时期中的文献。革命法庭、公安委员会和议会特使都是雅各宾专政以前就已创设了的，都逐渐演变为雅各宾专政的重要机构；同样“粮食法令”也是在雅各宾专政以前颁布的，然而它是雅各宾限价政策的开端。此外，

吉伦特党之被逐出国民大会是雅各宾专政的先决条件。故此，我们选译了头五个文件来表明雅各宾专政之所以形成。以下十个文件都是雅各宾专政时期的最重要的文件；关于物价问题的有三个（八、十一、十四）；关于土地问题的有两个（六、十五）；关于专政机构的有两个（十二、十三）。从“全国总动员法令”可以看出所谓1793年精神，从“嫌疑犯律”可以看出恐怖政策的镇压反革命的作用。1793年宪法虽然是一个不曾实施的宪法，但对雅各宾政权的巩固起了相当作用；同时，我们也可拿它来和1791年宪法作比较，从而看出雅各宾宪法的民主倾向。

这二十五个文件的次序是按时间先后排列的。为了精简我们对于每一个文件的说明，我们在说明中推荐读者去参看马迪厄著《法国革命史》（杨人梗译，商务印书馆1973年新版），简作“马迪厄”；同样我们精简了许多注，因为读者可以参看马迪厄的本文和译注。

本分册的二十五个文件是译自或同时参照下列各书：

1. Albert Soboul: 1789 "L'an un de la Liberté"; 11e éd., E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50, 简称《1789年》。
2.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Prepared by the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Staff of Columbia University, Volume I, New York, 1946, 简称《西洋现代文化》。
3. Translations and Reprints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of European History, pub. by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Vol. VI, no. I, Philadelphia, 简称《翻译与重印》。
4. J. M. Thompson: French Revolution, Documents 1789—1794, Oxford, 1933, 简称《1789—1794年文献》。

5. J. H. Stewart: A Documentary Surve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1951, 简称《法国革命文献辑览》。
6. L. G. Wickham Legg: Selec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xford, 1905, 简称《法国革命史文献选集》。
7. L. Cahen et R. Guyot: L'oeuvre législative de la Révolution, Paris, 1913, 简称《革命的立法工作》。
8. H. F. Rivière, Faustin Hélie, Paul Pont et André Weiss: Codes Français et Lois Usuelles, Complément: Lois Usuelles, décrets, Ordonnances et avis du Conseil d'Etat, dans L'ordre Chronologique, Paris, 1914, 简称《法兰西法典补编》。
9. C. Vellay: Oeuvres complètes de Saint-Just, Paris, 1908, 简称《圣鞠斯特全集》。
10. M. Faustin-Adolphe Hélie: Les co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Paris, 1880, 简称《法兰西宪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阶级的要求	1
一 西哀耶斯的《第三等级是什么?》	1
二 巴黎第三等级的陈情书	11
第二部分 大资产阶级掌握政权	27
一 国民议会的宣布	27
二 网球场誓言	28
三 1789年6月23日御前会议	30
四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33
五 组织国民自卫军的法令	37
六 禁止聚众的戒严法	39
七 夏普利埃法	40
八 1791年宪法	44
第三部分 雅各宾专政	81
一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81
二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84
三 关于驻在军中代表的法令	85
四 巴黎市府要求国民大会逐出吉伦特党领袖 的请愿书	86
五 粮食法令	90
六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94
七 1793年宪法	103
八 严禁囤积垄断法令	118
九 全国总动员法令	121

十	嫌疑犯律	123
十一	全面限价律	125
十二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27
十三	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	129
十四	新6(风)月4日的限价律	139
十五	新6(风)月法令	141
译名对照表		143

第一部分 资产阶级的要求

一 西哀耶斯的《第三等级是什么?》

宣布召开三级会议以后,在资产阶级所写的许多小册子中,西哀耶斯的《第三等级是什么?》是最起鼓动作用的。参看马迪厄第一卷第三章。这本小册子是1789年正月初发行的,据云在三个星期中销行了三万份;全书约两万字,分六章,提出并解答六个问题。这里所译的头三个问题是最重要的部分,第六章提出了使三级会议转化为国民议会的办法。一时无法找到西哀耶斯原作的全文,所据各书都有删节,只好对照各种本子补充。第一章是根据《1789年》第64—68页和《翻译与重印》第32—35页翻译的;第二、三两章译自《西洋现代文化》第1078—1082页;第六章译自《法国革命文献辑览》第51—56页;前三章并参考了《法国革命文献辑览》第42—51页。

这本著作的计划是够简单的。我们要阐明三个问题:

- 一、第三等级是什么?——是一切。
- 二、在已往的政治制度里它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 三、它要求什么?——它要变成有作用的。

我们要看看这些答案是否正确。接着我们还要考察一下人们曾经试用过的办法以及人们所应采取的措施,以便使第三等级在实际上会起些作用。故此,我们要阐述:

四、为了第三等级,大臣们过去曾企图干了什么,特权等级现在又提出了什么。

五、人们曾应该做些什么。

六、最后,第三等级要想取得它所应有的地位还该做些什么

么。

第一章 第三等级就是全体国民

国民生存和繁荣的要素是什么呢？个人的工作和公共的职务。

一切个人的工作可以分为四类：

一、既然水陆把原料供应人类的需要，那么，从思想上的层次来看，第一类就应当是一切从事农村劳作的家庭；

二、从原料的首先出售直至原料的消费和使用为止，差不多各色各样的新的劳动已把多多少少组合起来的第二价值加到这些原料之上了。这样，人类的勤劳就改善了，自然的恩惠，出产总量也就达到了加一倍、十倍、百倍的价值。第二类的工作就是如此。

三、在生产与消费之间，亦如在生产的各个阶段之间那样，还有许多对于生产者和消费者同样是有用的中介人；这就是商人和经纪人。不断比较各地各时的需要的经纪人，靠保存和转运而获得利润，商人则最后负责进行零趸销售。这类的功用标志出第三类。

四、除去上述三类勤勉而有用的公民——他们都是从事于与消费或使用的物品有关的劳作——之外，一个社会里还须有许多直接对人有用和有益的个人工作和劳动。这就是第四类，它包括最特出的科学工作与自由职业以至于最不受重视的家庭服务。

这些就是维持这一社会的工作。谁担负这些工作呢？第三等级。

就目前实在情况而论，公共职务也可同样用四个通用的名称来分类：宝剑、长袍、教会与行政。用不着详细阐述就可说明第三等级在这几类里面总是占二十分之十九，但有这样一个特征：他们

所担负的工作是真正艰苦的工作，也就是特权等级所不愿担任的工作。有实利又有体面的位置，就为特权等级的人所独占。我们认为他们够格吗？假使要说他们够格，除非说第三等级不愿担任这些职位，或者说第三等级不能行使这些职务。谁也知道其中的真象；可是，他们却敢于禁止第三等级。他们向第三等级说：“无论你的服务怎样，无论你的才能怎样，你只得到此为止；再不得越过一步。有体面于你并没有好处。”几次仅有的例外既已被视为应作例外，那就不过是聊以解嘲而已；而且，他们在这些罕有的场合所使用的言辞却更是一种侮辱。如果这样的排斥是对第三等级的一种社会罪行，我们是否至少可以说，这种排斥是对国家有利呢？喂！难道我们还不知道垄断的后果吗？假使垄断打击了它所排斥的人，难道我们还不知道它已使它所袒护的人成为无能吗？难道我们还不知道任何排斥自由竞争的工作总是得不偿失吗？

把某一公共职务当作封建采邑来献给公民中的某一特殊等级，是否注意到：必须获得报酬的人不仅是那个实际担负工作的人而已，还有那一等级中所有不曾工作的人，而且还有那些担负工作的人与不曾工作的人的整个家庭。我们是否注意到：自从政府变成某一特殊等级的世袭品以后，它就扩大到漫无限度，一切职位的产生并非根据被统治者的需要，而只是根据统治者的利益，等等。我们是否注意到：我们所卑屈地予以尊重的此类情况，当我们在古埃及史或印度游记中读到了时，会认为是可鄙的、怪异的，是有害于一切工业的，是社会进步的敌人，总之，是辱没人类而为欧洲人所特别不能容忍的，等等。但是我们暂且不讨论这些，虽然讨论下去是可以扩大问题或阐明问题，但是也会耽搁我们的正文。

我们在这里只须着重指出：所谓特权等级之有利于公共事务完全是无稽之谈；倘无特权等级，公务中的一切繁难工作会由第三

等级来完成，没有特权等级，一切高级职位的人选都会恰当得多；这些高级职位自然应当是公认的才能与劳绩的份内物与报偿；如果特权等级竟窃取了一切有利而又有体面的职位，那么，这就是对全体公民的一种可恶的不公道，同时也是对国家的背叛。

故此，谁敢说第三等级本身没有具备那构成全体国民的一切呢？它是强壮有力的、一只手膀仍然带着镣铐的人。假使我们废除了特权等级，国民并不会缺少些什么，反而会多了些什么，那么，第三等级是什么？是一切，然而受束缚、受压迫的一切。没有特权等级它又会是什么呢？仍然是一切，但是自由而昌盛的一切。没有第三等级什么也不行；没有其他等级一切定会来得更好。

特权等级不但无益于国民，反而削弱国民、伤害国民；仅仅说明这一点还不够，还必须证明：贵族等级并不包含在社会组织以内，它实在是加在国民身上的负担，然而它不能成为国民的一部分。

首先，在国民的一切基本部分中，就找不到地位来安置贵族等级。我知道，有这样一些为数太多的人，由于虚弱、无能、不可救药的懒惰或无数的坏习气而使他们无法从事于社会的工作。纵有法规的规定，然而到处却有例外和滥权，在一个大国中尤其是如此。可是我们至少应当承认这一点：滥权愈少，国家就愈好治理。治理得最坏的国家可能就是这样的国家，在这种国家里，不单是某些个别的人，并且是公民中整个的一个阶级，当全国人人都在劳动之时而他们却以无所事事为荣，他们不事生产，却要消费产品中的最好部分。这样一个阶级由于其怠惰之故，自然是与国民不相容的。

由于它具有政治的和社会的特权，贵族等级也同样和我们的社会生活是不相容的。

什么是国民？国民就是一个生活在共同法律之下而由同一个

立法机关所代表的人群集团。

贵族等级有其特权、豁免权，甚至与公民大团体的权利绝然分隔的权利，这还不是很肯定的吗？由此，它就脱离了公共的秩序、共同的法律。这样，它的公权就已使它成为一个与国民大家庭无干的人民集团。这真的是国家里面的国家。

它之行使政治的权利也是与大众无关的。它有它所特有的代表，这些代表并不是受各族人民委任的。它的代表团是单独开会的；当它的代表团和普通公民的代表会集在一个议场里的时候，也仍然同样表明出这个代表团在本质上是特殊的，与他人无干的；从它的原则上看，它和国民是无关的，因为它的使命不是来自人民；从它的目的上看也是一样，因为它只要保卫特殊等级的而非全体人民的利益。

故此，第三等级包括了属于国民的一切，凡不属于第三等级的也就不能视为是国民。第三等级是什么？是一切。

第二章 第三等级已往是什么？什么也不是

我们且不谈人民长期所忍受的奴役情况，也不谈人民仍然在忍受的限制与屈辱情况。人民的公民地位改变了，它应当改变得更多些；假使第三等级不自由而想使国民全体或甚至任何某一等级获得自由，这是实在不可能的事。使人自由的不是特权而是一切人所具有的权利。

假使贵族们甚至在牺牲其所不配享有的这种自由之下，企图继续压迫人民，就该问问这是根据什么权利。假使这个答案说是由于征服权，那么，必须同意要把这问题探讨得更深入些。第三等级用不着害怕在这方面追溯过去。因为这就要追溯到征服以前的年代；既然它在今日业已力量壮大不容再被征服，它的反对就会更有力量。这些愚妄到自以为是征服者的后裔，是征服者权利的继

承人的一切家族，为什么不应当回到佛兰康尼的森林中去呢？

我想，经过这样的澄清以后，国民才能满足于自认是只由高卢人与罗马人的后裔所组成的。的确，如果有人坚持要在出生上分优劣的话，那么，我们就不当向我们的穷同胞们说明：高卢人和罗马人的后裔，至少也比得上那些来自古日耳曼森林沼泽地带的锡坎布尔人、威尔旗人及其他野蛮人的后裔吗？是的，可以这么说；可是征服已颠倒了一切关系，出生的高贵性已属于征服者方面了。好罢！现在该换个边了，现在要轮到第三等级做征服者，从而取回它的高贵性。……

再往下看。所谓第三等级，必须了解为属于共同秩序的公民集体。根据法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享有特权的人就是离弃了公共秩序，是不受公共法律约束的，因而不属于第三等级。我们已经说过，构成一个国民在于有公共的法律和公共的代表团体。在法国的真实情形却是这样的只受公共法律保护的人就不算什么；谁若没有某些特权，他就必须拿定主意去忍受各种轻蔑、侮辱与苦恼。为了使自己不致完全被压碎，不幸的无特权者的唯一出路就是必须使用一切卑屈手段使他本人屈属于某一个大人物；只有付出这样的代价，他才有时换得被称为算一个人的权力。

但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第三等级，并不在于它的公民地位，而尤在于它对宪法的关系。让我们来看一下它在三级会议中的地位。

它的所谓代表曾是些什么人呢？是些新近成为贵族或者暂时享有特权的人。就是这些假代表也并非老是由人民自由选出来的。人民代表的职位被视为有某些官职与地位的人的特有权利，在三级会议中有时是如此，在省三级会议中几乎老是如此。

老贵族看不起新贵族，据说要新贵族能提出四代或一百年的资格，老贵族才许和他们坐在一起。这么一来，旧贵族就要把他们

抛回到他们显然脱离已久的第三等级去。然而在法律面前所有贵族都是平等的，无论是旧日的贵族，或是那些能够或不能够掩饰其出身与僭夺的新贵族。大家都有同样的特权。只有主张来区别他们。可是，如果第三等级不得不支持一种经法律批准的偏见，却没有任何理由叫它屈从违反法律条文的偏见。

管是谁做了贵族，很显然，每一个公民从他取得违反公共权利的特权那一天起，他就不再是普通等级中的一员。他的新利益与一般的利益相抵触；他已不能代表人民来投票。……

是否不但要把有世袭特权的人和第三等级分开，而且要把暂时取得特权的人也和第三等级分开呢？……这么一来，不是使第三等级因失去其最有教养的、最勇敢的以及最受尊敬的成员而削弱了吗？

……我始终认为第三等级和国民的观念是要等同起来的。不论我们的动机如何，我们能够使真理变成非真理吗？因为一支大军不幸看见它的最好的部队逃走了，而硬要说，这支大军必须依靠这些部队才行吗？不需再三申述，一切特权都是违反公共权利的；所以一切有特权的人，毫无例外地组成一个不同于第三等级而且是反对第三等级的阶级。同时，这一真理并不包含足以惊骇人民之友的东西。反之，这一真理是有益于国民利益的，因为它有力地证明必须立即消灭一切暂时的特权——使第三等级分裂并且使其命运操在敌人手中从而断送第三等级的特权。此外，这一论证必须紧密地联系下一论证：在第三等级中废止特权并不就是丧失第三等级中若干人所享有的豁免权。这些豁免权只不过是公共的权利。剥夺全体人民的此类豁免权是极其不公平的。所以我所追求的并不是权利的丧失而正是权利的恢复；假使有人反对说，要把若干特权变为普通权利，例如不参加民团军役，则完成社会需要的办法就会受到阻碍；我就答复说，对于任何公共需要每一个人都有责

任，不能只由某一公民阶级来负责；并且，对于不寻求一种更具全国性的方法来完成及维持我们所希望的武力的说法；我们认为都是不可解的。……

.....

从我们的编年史中，浏览一下那只看见纯专制主义的路易十一或黎塞留的某些年代，以及路易十四的某些时期，你就会相信你是在读宫廷贵族史。在统治着的是宫廷而不是君主。大臣的提拔与贬谪、任命与撤职、职位的创设与分配等等，都是操于宫廷。贵族政治笼罩着法国的各地，透过它的成员而及于一切，并且到处都影响与国家利益有关的事，假使宫廷不是这一广大贵族政治的首脑，它还是什么呢？故此，人民在怨诉时，总习惯于把君主和在王座后面的各种权力分别开来。人民总以为国王是一定在受欺骗的人。在活跃而有全权的宫廷中他是毫无保护的；人民从来没有想到因为一切罪恶是假其名以行而来责骂他。

总而言之：在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一直没有真的代表。故此，第三等级的政治权利等于零。

第三章 第三等级要求什么？要求成为有所作用的

用不着根据那些多少懂得人类权利的著作家的孤立的议论来判断第三等级的要求。第三等级在这方面仍然是很落后的，不但业经研究过社会秩序的人的见解是如此，就是那构成舆论的共同观念的群众的看法也是如此。只有从王国各大城市所递呈给政府的正式抗议书的要求中，才能理解第三等级的真正请愿书。这些抗议书中表示了些什么呢？人民要求能起些作用，真的，至少这是可能的。它要求有真正的代表出席三级会议，这就是说，从它自己的队伍中产生的代表，他们才能够表达人民的意愿，才能保护人民的利益。可是，如果在三级会议中，与它的利益相对立的利益